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科学技术局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税务局
保定海关
文件

保发改高技〔2022〕405号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科学技术局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税务局
保定海关
关于印发《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科技局、税务局，高新区、白沟新城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冀发改规〔2019〕2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引导企业加强企

业技术中心建设，健全技术创新体系，更好的发挥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在促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引导和示范作用，我们对《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保发改高技〔2017〕489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科学技术局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税务局　　保定海关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引导、促进和规范我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和成长，充分发挥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产业技术创新的核心作用，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适应创新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研发和应用，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建立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协同创新，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二条　为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对技术创新能力强、发展优势大、创新机制好、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鼓励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示范带动全市产业技术进步和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税务局（简称“市税务局”）、保定海关指导推进保定市企业技术

中心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组织开展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四条　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受理认定申请的截止日期分别为每年4月30日、10月31日。

第五条　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企业必须是在我市辖区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纳税的企业法人。

（二）企业在市内同行业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市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1000万元以上（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以上，建筑业企业达到4亿元以上）。

（三）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拥有较高水平的创新人才队伍，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30人。

（四）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机制，重视知识产权培育，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五）企业两年内（指申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的申报截止日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1.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

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处理；

2. 因违反海关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企业，应根据本办法及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当年申报通知编写申请材料。企业向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和《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市有关要求，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推荐意见和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初步评审，提出通过初评的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四）市税务局、保定海关对通过初评的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上述第五条第五款涉税违法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五）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初评结果和涉税情况核查意见，提出参加专家评审的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由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评审要求，组织进行专家评审，形成专家评审结果。

（六）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保定海关，依据专家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形成拟认定市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对于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技术中心，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保定海关联合发文认定为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

第三章　建设与运行

第七条　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应依照精干、高效的原则，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合理设置。

第八条　技术中心主任一般由企业主要领导担任，并实行主任负责制。

第九条　技术中心应设立由企业主要领导及开发、生产、经营、财务等部门组成的技术委员会，负责研发方向、重点课题和经费预算等重大问题的决策，制定年度计划，并对技术中心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

第十条　技术中心可聘请企业内外的有关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技术中心的研发方向、重大技术问题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咨询和评估。

第十一条　技术中心可建立开放式的运行模式，广泛吸纳国内外先进的科技成果和高水平科技人才，注重产学研合作与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充分利用社会科技资源，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评价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保定海关，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市发展改革委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工作通知。

第十三条　评价程序：

（一）上报。市企业技术中心于评价年度6月30日前将评价材料报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评价材料包括：《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和《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等。

（二）初审。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对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后于当年7月31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评价材料一式五份）。

（三）核查。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得出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

（四）市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确认。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80分至90分（不含90分）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60分至80分（不含80分）为合格；

（四）评价得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第五章 鼓励政策

第十六条 对新认定和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市企业技术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原则上分类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以后补助的形式实施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企业改善研发设施条件，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引导和鼓励企业技术中心加大研发仪器设备基础条件建设和技术创新投入，促进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和升级。对符合省认定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积极推荐报省认定。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上报的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和评价材料内容及其数据应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经核实后，其三年内不得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已是市企业技术中心的撤销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企业技术中心相应资格：

（一）评价不合格；

（二）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三）市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市企业技术中心；

（四）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

（五）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和走私行为的企业；

（六）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七）市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二十条 因第十九条（一）（二）原因被撤销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市企业技术中心；因第十九条（三）（四）（五）（六）原因被撤销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市企业技术中心。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保定海关对撤销的市企业技术中心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一次评价得分65分（含65分）至60分的市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警告，并由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督促整改。

第二十三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一个月内由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将有关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确认。市发展改革委对企业更名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予以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根据各行业技术创新的实际状况和政府的宏观政策导向，市发展改革委商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保定海关可对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保定市企业技术

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保发改高技〔2017〕48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保定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保定海关负责解释。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